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倉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益

上列當原告與被告李麗梅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